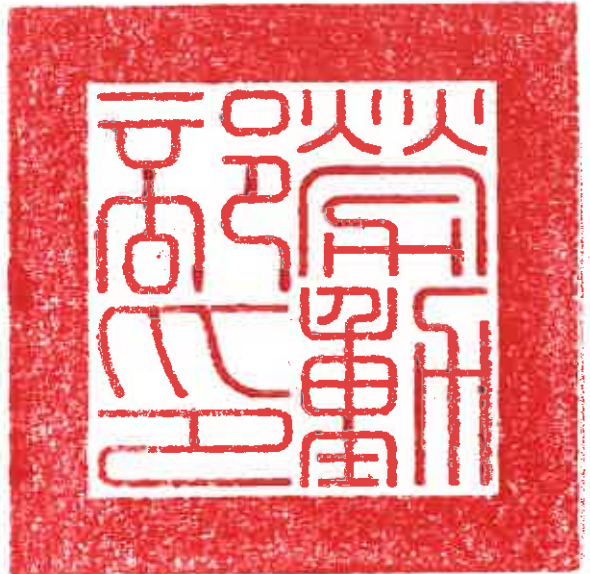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050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五條

部長 許銘春